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屏镇人民政府宜阳县锦屏镇苗村诚通富民路（二期）道路项目

工程地址：宜阳县锦屏镇苗村

总 造 价：760000.00 元

建设单位：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锦屏镇人民政府宜阳县锦屏镇苗村诚通富民路(二期)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宜阳县锦屏镇苗村。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量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时桂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冲冲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佩佩

成交通知书

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锦屏镇人民政府宜阳县锦屏镇苗村诚通富民路（二期）道路项目（项目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6)004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760000.00元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　　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时桂娟

证书编号：豫241181941208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答疑、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成交供应商接到本通知书，按法定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7月24日